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2、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12月22日下午二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贺同庆先生

6、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会议统计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2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
	H 股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0,457,563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4,864,092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93,471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19%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36%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83%
网络投票统计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人数	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40,144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27%
现场+网络合并统计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2,297,707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7%
中小股东参会统计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33,615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0%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代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代表出席及列席了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累积投票方式等额选举贺同庆、徐文辉、徐列、张成勇、侯宁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普通议案，5 位非独立董事各自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均超过二分之一，全部当选，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股份类别	得票数或比例
1.0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贺同庆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计	210,712,907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99.25%
		其中：与会A股股东	206,693,337
		与会H股股东	4,019,570
		持股5%以下股东	5,848,815
1.0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徐文辉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计	211,940,256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99.83%
		其中：与会A股股东	206,693,337
		与会H股股东	5,246,919
		持股5%以下股东	7,076,164

1.03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徐列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计	212,188,614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99.95%
		其中：与会A股股东	206,693,337
		与会H股股东	5,495,277
		持股5%以下股东	7,324,522
1.04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成勇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计	212,174,696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99.94%
		其中：与会A股股东	206,693,337
		与会H股股东	5,481,359
		持股5%以下股东	7,310,604
1.05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侯宁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计	212,173,746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99.94%
		其中：与会A股股东	206,693,337
		与会H股股东	5,480,409
		持股5%以下股东	7,309,654

2、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累积投票方式等额选举潘广成、朱建伟、凌沛学、张菁菁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普通决议案，4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各自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均超过二分之一，全部当选，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股份类别	得票数或比例
2.0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潘广成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总计	210,731,459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99.26%
		其中：与会A股股东	206,693,337
		与会H股股东	4,038,122
		持股5%以下股东	5,867,367
2.0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朱建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总计	211,958,708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99.84%
		其中：与会A股股东	206,693,237
		与会H股股东	5,265,471
		持股5%以下股东	7,094,616
2.03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凌沛学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总计	212,204,707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99.96%
		其中：与会A股股东	206,693,237
		与会H股股东	5,511,470
		持股5%以下股东	7,340,615

2.04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菁菁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总计	212,286,807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99.99%
		其中：与会A股股东	206,693,337
		与会H股股东	5,593,470
		持股5%以下股东	7,422,715

3、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累积投票方式等额选举刘承通、陶志超、肖方玉为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普通决议案，3位监事各自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均超过二分之一，全部当选，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股份类别	得票数或比例
3.0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承通为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总计	212,286,808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99.99%
		其中：与会A股股东	206,693,337
		与会H股股东	5,593,471
		持股5%以下股东	7,422,716
3.0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陶志超为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总计	212,286,807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99.99%
		其中：与会A股股东	206,693,337
		与会H股股东	5,593,470
		持股5%以下股东	7,422,715
3.03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肖方玉为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总计	212,286,807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99.99%
		其中：与会A股股东	206,693,337
		与会H股股东	5,593,470
		持股5%以下股东	7,422,715
		持股5%以下股东	212,286,808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扈艳华女士为本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本公司于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剑平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白维律师和夏雪律师见证临时股东大会，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

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